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5〕2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对经认定符合主导产业发展且开发出新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其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

预算安排。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各种形式发展和建设一批众创空间，鼓励高校和社会各界建设各类新型众创空间。对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众创空间，给予 2 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安排。

三、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每较上年新招用 1 名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该项资金从各地就业资金中统筹安排；每新吸纳 1 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可按 1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1 年的财政贴息，财政贴息贷款额度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财政贴息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

四、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志愿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免于笔试，直接进入面试。乡镇机关职位主要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考。

五、从 2015 年起，高校畢業生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给予最高限额 8000 元/学年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教育支出统筹安排。

六、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750 元/人·月提高至 900 元/

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的，补贴标准提高至 1200 元/人·月。

七、支持每个设区市创建自治区示范性农民工创业园，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个农民工创业园奖励 500 万元。

八、每年组织开展农民工技能提升竞赛活动，通过现场比赛、现场评比、现场鉴定、现场颁证方式，选拔 10000 名初级工、2000 名中级工、300 名高级工。

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发〔2015〕23 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2015 年 6 月 10 日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6日印发

---

